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34.94 万份，行权期为 2024 年 6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28 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 2024 年第三季度，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均未行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公司通过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3年8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1.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1人，行权价格为26.88元/份。

7、2023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7人，授予价格为13.44元/股。

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1、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4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2、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1.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4人，行权价格为20.63元/份。

13、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2024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1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41万股，并于2024年8月22日上市流通。

15、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222,862,333股调整为222,849,333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无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导致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

象均未行权，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0 股，因此公司股本结构没有变化。

四、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仍为 222,849,333 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